关于《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 制定《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居民的工作、生活节奏加快，流动人口增多。很多父母缺乏合适的或足够的时间对子女进行照顾，学生放学后管理、课外教育等问题突出，导致校外托管场所（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小饭桌）等不断涌现。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状况普遍堪忧，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隐患。这不仅涉及到学生的管理和教育问题，更涉及到学生的人身生命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等多方面问题。自2015年12月9日出台《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周政办字〔2015〕63号）后，经过三年来的管理，在个人经营、开办者的认识、安全管理等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在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上有了显著提高，但是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还存在着规模小、开办者管理水平低、软硬件投入不足、个别开办者还存在着敷衍应付等情况。在卫生、消防、食品安全、人员面积比率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

1. 制定《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意义

为将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管理到位，在《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周政办字〔2015〕63号）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重新修订《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便迫在眉睫。细则的修订，有利于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开办者提高管理水平，使其向良性方向发展，解决部分社会无业人员的就业问题。有利于解决家长中午和下午放学后孩子无人照管的难题。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全稳定。

三、《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制定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7】48号）。

四、《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1.本《实施细则》共七章三十一条。

2.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制定的依据和校外托管场所的含义以及实施的范围。

3.第二章开办程序，主要对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手续、报备程序、开办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要求开办者首先根据《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准备，符合要求后再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最后完善备案程序。

4.第三章监管职责，主要对区工商局、区食药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管职责做了明确规定，重点确立了“实行‘以镇、街道办为主，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食药、工商、卫计、公安、住建、房管、教体等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管理”的原则。

5.第四章基本要求，本章主要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基本要求做了详细规定，从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建筑安全、审批者安全监管职责、开办者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要求给予了明确。

6.第五章组织实施，主要对开办者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职责、违规后果、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和检查要求、政策宣传等做了规定。

7.第六章法律责任，本章明确了开办者、监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安全事故应付的法律责任。

8.第七章附则，主要明确了实施的时间和有效期。

五、《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7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由周村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开办程序、条件图解

附：开办程序、条件图解

1.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开办基本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前期准备

1. 符合要求后，

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4.不符要求

继续准备

2.按要求准备，准备完毕后

由镇办联系各部门现场验收

3

5.向镇政府、街道办报备

符合要求

教体部门

要求

教体局签章

符合要求

房管局签章

房产

要求

住建局签章

符合要求

建筑

要求

卫计局签章

公共卫生

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00㎡以上

300㎡以下

消防大队签章

派出所签章

消防

要求

派出所签章

治安

要求

食药所签章

食品安全要求